

证券代码：002036

证券简称：联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—141

债券代码：128101

债券简称：联创转债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68,568,522元。	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59,369,899元。
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董事长 或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 或者 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长 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068,568,522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,068,568,522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059,369,899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,059,369,899股。
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”）。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

<p>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</p> <p>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诺的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</p> <p>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、资产优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、规划质量、进展达成负责检审和督促，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与整体战略发展的有机融入。</p> <p>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
<p>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常务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若干名，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（经理）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常务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若干名，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